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书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必要的，协议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徐孟洲

曹一平

娄贺统

吴非

2018 年 11 月 21 日

